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龔劉阿月

送達代收人 龔俊杰

被告 蘇金鳳

訴訟代理人 林鴻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